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會計師報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的申報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指定人士控制或與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自[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一「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編纂]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即[●]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開曼群島」	指	英國海外屬地開曼群島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第16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第19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
「第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雲工場」	指	江蘇雲工場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並由江蘇瀚舉與無錫邦泰分別持有76.1%及23.9%
「Cloud Factory BVI」	指	Cloud Factory (BVI) Limited，一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雲工場香港」	指	雲工場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實體，即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為「併表聯屬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同安排綜合入賬，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段
「合同安排」	指	無錫靈境雲、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與登記股東所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合同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孫先生及Ru Yi IT的統稱，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由冠狀病毒新菌株引起的呼吸道疾病，尤其以發燒、咳嗽及呼吸急促為特徵，並可能引致肺炎或呼吸衰竭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0.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編纂]」	指	[編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邊緣計算服務」	指	靈境雲品牌下一種有別於IDC解決方案服務的基礎設施及計算服務形式，包括內容分發網絡及傳統上由以硬件為中心的設備所提供的其他功能，讓客戶及其顧客能夠以自建邊緣計算基礎設施為基礎，在互聯網邊緣組建、獲得及提供數字體驗。我們自建邊緣計算基礎設施，就某種意義而言，服務器及特殊配置的邊緣服務器由本集團擁有、運營及部署及由我們供應商提供的基礎設施容納，而IDC解決方案服務所用的服務器則由客戶擁有。服務器被視為構建邊緣節點的重要元素。為免生疑問，在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中，包括容納服務器的數據中心設施在內的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均由我們的供應商提供及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的價值鏈、流程及業務模式」一段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極端情況」	指	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將造成香港日常業務運營中斷及／或可能影響[編纂]或[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而編製的行業報告
「外商投資法」	指	全國人大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二零二零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猶如其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海南雲智」	指	海南雲智匯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海南雲智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和普通合夥人為成都工投匯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並分別由楊安女士及成都先進製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成都先進製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及擁有55.0%及45.0%權益。成都先進製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成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成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90%權益及四川省財政廳擁有10%權益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指	由工信部發佈、服務範圍為互聯網數據中心經營業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為《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下增值電信業務服務子類別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提供的定制ICT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向客戶提供信息通信技術解決方案、系統開發及維護、諮詢服務、提供雲計算硬件資源、網絡加速服務、短信服務、呼叫服務及企業小程序開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一段
「IDC」	指	互聯網數據中心
「IDC解決方案服務」	指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本集團提供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包括提供託管服務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等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一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內蒙古」	指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以及有關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的禁止和限制(包括美國政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Stephen Peepels，我們有關[編纂]的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江蘇瀚舉」	指	江蘇瀚舉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孫先生及關連人士全資擁有
「江蘇意如」	指	江蘇意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及雲工場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編纂]」及「[編纂]」	指	[編纂]
「勞動合同法」	指	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靈境雲」	指	我們於二零二二年推出提供邊緣計算服務的雲業務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下沉戰略」	指	我們擴展邊緣計算服務至對我們服務有新需求的新農村地區的戰略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採納及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標準守則」	指	董事或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全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季先生」	指	季黎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蔣先生」	指	蔣燕秋先生，為執行董事
「孫先生」	指	孫濤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登記股東之一及關連人士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編纂]」	指	[編纂]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負面清單 (2021年版)」或 「外商投資負面 清單」	指	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最新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有條件地批准並採納的[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分支機構或(按文義所指)任何上述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
「[編纂]投資」	指	於本文件「歷史及重組—[編纂]投資」一段進一步詳述的交易

釋 義

「[編纂]投資者」	指	海南雲智，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本文件「歷史及重組—[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一段詳述
「[編纂]」	指	[編纂]
「登記股東」	指	雲工場的登記股東，孫先生、無錫邦泰及江蘇瀚舉的統稱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重組—我們的重組」一段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u Yi IT」	指	Ru Y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兼銷售股東孫先生全資擁有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國家工商總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銷售股東」	指	Ru Yi IT，以[編纂]賣方身份進行[編纂]項下銷售，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3.銷售股東的詳細資料」一段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山東典雅」	指	山東典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並為雲工場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驍江」	指	上海驍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無錫靈境雲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	指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獨家保薦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特別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特別問題的法律顧問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指	[編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須包括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以及根據該法案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VATS」	指	增值電信服務
「外商獨資企業」或 「無錫靈境雲」	指	無錫靈境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世貿組織」	指	世界貿易組織
「無錫邦泰」	指	無錫邦泰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孫先生及江蘇瀚舉分別擁有49%及51%，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無錫顯凱」	指	無錫市顯凱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無錫靈境雲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雲網」	指	無錫雲網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無錫雲網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一組個別獨立第三方擁有，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撤銷註冊
「雲睿天」	指	青島雲睿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並為雲工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須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